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 方面之概要。

1. 大綱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大綱許可)按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可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及方式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之條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

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 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 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 之人士進行收購之用(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 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同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 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 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有參與或擬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 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 義見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 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何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須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 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 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遞交該董事,而該 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 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定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 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通告,並説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 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若本公司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應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被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被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 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 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 (包括於舉手方式投票時之個別投票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 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交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反之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應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登記或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似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 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 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末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百慕達幣5元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動議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或實物股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兑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3.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 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 司法及税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 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 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 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確准許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分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詳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損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閣大類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方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天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天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 (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 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 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 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 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 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 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 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兑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税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税,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税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税。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税。

(I)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不少於兩個營業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則

須繳付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 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 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 後十四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一般有權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 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 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 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 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